

机关民警当起交警 包干路段协管交通

宁波公安交警上路推进文明交通创建

“师傅，请把电动车退到停车线后。”6月3日早高峰，中山西路与望京路交叉口东北侧，一名身穿反光背心、头戴黑色警帽的女警驻守路口，劝导电动自行车按序排队等候。女警叫王珊，是市警校副校长，此次作为市公安局机关警力一员，助力交管一线。



民警正在对一女子骑非机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进行处罚。通讯员供图

正值早高峰，步行和骑车前往地铁口的人络绎不绝，一辆电动自行车沿着斑马线在人群中穿梭，从西边逆行而来。王珊立即上前，将骑车的小伙拦下来。王珊告诉记者，她已在这个点执勤1小时，劝导查处了多起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。

5月19日，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“六连冠”动员大会。随后，市公安局召开专题会议，部署全市公安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要求各级各部门切实亮出“有第一就争，有红旗就扛”的决心，以“模范生”标准，坚持以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落脚点，结合“局长当路长”“机关包路段”等系列行动，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表率、

机关民警带头和科技手段支撑作用，深化道路交通治理，凝心聚力抓好各项创建工作。

全市公安交警全警动员，第一时间启动问责问效等工作机制，全员进入“战时”状态。市公安局机关组织各部门警力支援路面一线，每名机关民警每周上路不少于一次，包干中心城区19条主要交通道路，每天早、晚交通高峰上路协助做好交通管理等工作。在包干路段上，上路民警要重点管理机动车违法停车、斑马线不礼让，非机动车上快车道、逆向行驶、闯红灯、违法载人、违规载货、驾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，行人闯红灯、不走人行道或人行横道、翻越隔离栏等各类显见性交通违法行为。

望京路是市公安局政治部包干路段，6月3日早高峰，记者在望京路永丰西路路口看到，市公安局老干部处处长郑磊正带领一名民警开展徒步巡逻。尽管早间天气凉爽，二人仍是满头大汗，短袖警服的背后也已经湿透了。他们告诉记者，在刚刚过去的1个多小时里，他们已沿着望京路来回走了两趟，路上看到有人交通违法，就会当场进行劝导和纠正。

当天早高峰时段，在解放桥南和义路口，市公安局警保部民警安越鲁也站在路口协管交通。他告诉记者，这个路口东西方向比较窄小，南北方向又是海曙和江北的主要通道，交通流量非常大。安越鲁说，感觉路上最大的变化就是，骑

电动车的都戴上了安全头盔，可见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、文明意识有了进一步提升。

对于机关民警的支援，长期在一线的交警鲍志江告诉记者，这有力地缓解了交警一线警力不足问题。“就拿我们中队来说，平时管理的区域比较大，而且都是城市核心区，交通流量非常大。一到早晚高峰，我们所有人都上路，也只能在几个主要路口指挥疏导交通，一些小路支路就顾不上了。有了机关民警的支援，我们就可以抽身填补管理空白点，在各条马路上加强巡查，随时调派警力疏导可能出现的拥堵，点面结合提高见警率、管事率。”

记者 张贻富
通讯员 高志成 王西泽

公安机关开展养犬管理专项整治

重点管理区每户限养一只犬，发现违规养犬可举报

6月1日起，市公安局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开展养犬管理联合整治行动，在重点管理区共组成33支联合整治队伍，每天分早、晚两个重要时间节点，对小区、广场、公园、菜场等重点部位开展联合巡查整治。按照《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职责分工，公安机关开展对未按要求登记、一户多犬、饲养禁养犬等违规养犬行为的整治查处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对遛犬不牵绳、不及时清理排泄物、流浪犬等问题的整治查处。据统计，行动开展以来，全市共教育劝阻不文明行为7733次，新增登记犬只4969

只，公安机关共查处违规养犬行为42起，共计罚款13500元。

6月3日，民警在江北区文教路巡查时发现童某携带禁养犬只（阿富汗猎犬），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该犬为重点管理区内《禁养犬只名录》中的禁养犬种，公安机关对其处以2000元罚款。

同日，民警在海曙区西门街道巡查时发现，王某饲养的金毛犬未饲养在居住场所内，而是散养在公共区域。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个人养犬的，重点管理区内，犬只在固定居住场所内饲养，公安机关对其处以200元罚款。

6月4日，民警在甬水桥路巡查时发现任某饲养的白色西施犬未办理养犬登记。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重点管理区实行犬只准养登记制度，公安机关对其处以300元罚款。

同日，民警在巡查走访中还发现，广仁街101号住户饲养两只犬只。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犬只，每一户籍且每一固定居住场所限养一只，公安机关责令其3日内整改并处500元罚款。

警方提醒，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须办理准养登记，每一户籍且每一固定居住场所限养一只，不得饲养《禁养犬只名录》中的犬只。此外，携

犬出户须遵守挂有效犬牌、束犬链并有效管控犬只、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、禁止进入相关场所等有关规定，真正做到文明养犬、规范养犬、依法养犬。市民如发现有人违规养犬，可拨打12345或110反映问题。

《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已于6月1日施行，未按要求登记、一户多犬、饲养禁养犬、遛狗不牵绳等一系列不文明养犬行为，不仅仅违反了文明公约，更是违法行为。公安机关将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持续加大对各类违规养犬、不文明养犬行为的查处力度，一经发现严格处罚。

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贝璐杰